



全通 智慧 生活



中期報告 2014



中國全通
ALL ACCESS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3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36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6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修志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潤澤先生
黃志文先生 (FCPA)
林健雄先生

公司秘書

區紀倫先生

授權代表

陳元明先生
蕭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志文先生 (主席) (FCPA)
潘潤澤先生
林健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潤澤先生 (主席)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健雄先生 (主席)
黃志文先生 (FCPA)
蕭國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8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維持其增長軌道。於二月，本集團與國內一家全國性移動寬帶解決方案提供商進行戰略合作，共同開發和推廣各種信息和通信產品及服務，並開拓新市場。此外，本集團衛星通信解決方案的業務已由中國內地拓展至台灣市場，預期出口銷售將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同時，隨著中國廣東省惠州「中國全通信息產業科技園」一期建設已經完成，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於報告期內著手將其業務遷至該科技園或在園內建立新生產單位。通過將研發、設計、生產及品質管制職能和產能集中在該科技園內，預期可在價值鏈整合方面達致更大的協同效應，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智能終端業務的整體競爭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i)本集團收益上升約53.37%至約人民幣3,333,354,000元(其中，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分部收入增長約140.83%，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分部收入增長約47.71%)及(ii)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1.16%至約人民幣382,480,000元。

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該業務部分收入的增長，部分源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提供動中通衛星通信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相關業務的穩定增長。同時，本集團與一家總部設立於台灣的知名微波衛星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及高頻通信運營商簽訂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微波衛星通信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服務，總代價約4,260萬美元。這奠定了本集團衛星通信業務的增長動

力。由於市場需求總量的提升，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 140.83%。按行業分銷額而言，該部分銷售額主要來源於消防、人防、公安、交管等領域。按銷售區域分佈，除去國內傳統強勢銷售地區（如中國河北、北京、上海、廣東及其他地區），台灣正成為強勢銷售地區。

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90.46%（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4%）。該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47.71% 至約人民幣 3,015,35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041,352,000 元）。其中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佔該部分收入約 11.12%，而智能終端及部件的業務則佔該部分收入約 88.88%。

- **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

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智能數據終端及智能監控系統的收入。於報告期內，信息通信解決方案及服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 335,408,000 元，相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 285%。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智能數據終端，該等行業包括公安、交管、城管及其他行業。地理分佈方面，河北、北京及四川的銷售保持強勁，並已擴展到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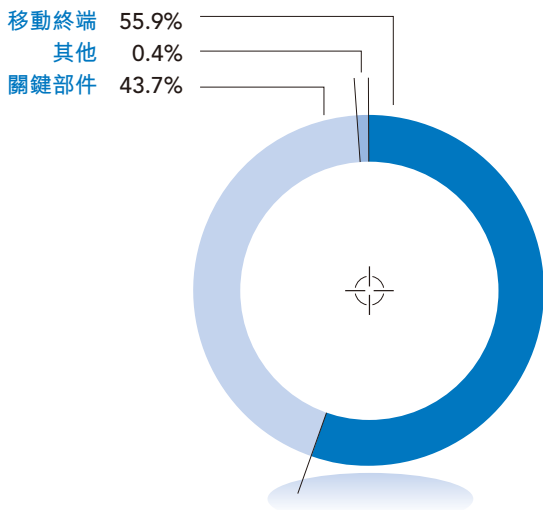


在智能監控系統業務方面，4G 移動通信技術的推出帶來更多高帶寬的應用，增加了政府及不同行業對智慧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要求，所以衍生了越來越多的新項目。

- **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

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歸屬於無線數據通信分部，業務涵蓋研發、製造和銷售移動終端、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其他類型的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部件。於報告期內，該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 2,679,944,000 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 37%。

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收入中，按各產品類別分佈的收入貢獻百分比：



移動終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終端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綜合收入約為55.9%。於報告期內，移動終端業務所得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30%。移動終端業務所得收入中，約有85%來自智能手機類終端收入。本集團是國內領先的集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於一體的移動終端解決方案提供商。產品線覆蓋2G、3G、4G所有主要電訊制式的手機、固定台、數據卡及其他終端產品，終端用戶遍佈全球30多個國家及地區。以其產品開發及能夠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具競爭力產品的優勢，除其他產品外，本集團已為一家移動手機品牌供應商設計及生產新型號智能手機，並大受市場歡迎。主要憑藉本集團移動終端分部的卓越設計及開發專長、先進生產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和穩定產能，本集團已成為該品牌供應商此款移動手機型號的獨家供應商。

關鍵部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關鍵部件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綜合收入約43.7%。關鍵部件業務主要由三個業務組成，分別為顯示器業務、移動電源業務以及精密模具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顯示器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綜合收入約29.4%，而去年同期則為約19.8%。顯示器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中小型液晶顯示器及多點電容式觸控螢幕，其產品廣泛應用於手機、MP3／MP4播放器、平板電腦、數碼相機及其他電子消費品。其銷售表現主要受益於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應對市場需求的生產準備及計劃。主要憑藉精湛的工藝和先進的製造能力，本集團已成為數家移動手機大型品牌供應商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於報告期內，顯示器業務板塊收入創歷史新高。

移動電源業務包括開發及生產移動終端的電源、充電器及電源適配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綜合收入約為11.3%。考慮到市場對移動電源產品的巨大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將移動電源業務的主要營運活動遷至中國廣東省惠州的「中國全通資訊產業科技園」以擴大產能，並作為本集團通過將不同業務集中在該科技園以創造價值鏈整合的工作一部分。同時，集團加大投入新廠房以及自動化設備，以實現規模效應最大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精密模具業務佔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綜合收入約3.0%。精密模具業務主要涉及高端電子產品的外殼注塑模具、用於高端電子產品的塑膠外殼(包括手機外殼及鍵盤)的噴塗、印刷及組裝服務。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優惠政策，家電和電子通信產品的注塑模具市場將逐漸擴大。為迎合新的市況，本集團的精密模具業務會繼續改良工藝和加強產品創新。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73,39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33,354,000元，增幅約53.37%。回顧期內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受惠於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和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收益回顧：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04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8,001,000元，增幅約140.8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不同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這使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更多行業及地域。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41,35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15,353,000元，增幅約47.7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經營貢獻。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毛利約人民幣382,480,000元，與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3,031,000元相比，增幅約51.16%。另一方面，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4%降低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47%。改變主要由於以下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因素：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22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285,000元，增幅約118%。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41%及37%。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一項國際銷售策略以推動國際銷售（毛利率略低於國內產品）擴張所致。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324,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6,204,000元，增幅約33%。同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約10%及9%。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較低毛利率產品的產量增長所影響。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3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75,000元，增幅約89.29%，主要是受惠於從事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附屬公司所收政府補貼。

其他收入淨額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 750,000 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人民幣 13,774,000 元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無形資產帶來的收益。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39,180,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43,560,000 元，增幅約為 3.15%。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加大銷售力度。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4,268,000 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38,893,000 元，增幅約 172.59%。該增加乃由於自委託貸款及債務保理應收款項確認的利息收入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66,990,000 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81,986,000 元，增幅約 22.39%。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展的融資需要以致計息借款增加。同時，融資成本淨額(按融資成本減融資收入計算)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52,722,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43,093,000 元，減幅約 18.26%。



所得稅

所得稅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77,197,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49,417,000 元，減幅約 35.99%。同時，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約為 27.81%，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 27.77%。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聚飛」）股份的一次性收益及確認的投資收入，而前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繳納較高的所得稅。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高企，主要是由於就集團重組而將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由一家中介控股公司轉移至另一家所繳納的稅款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200,799,000 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 128,253,000 元，減幅約 36.13%。期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聚飛股份確認的一次性收益以致投資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非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514,343,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71,145,000 元）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 290,951,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36,080,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 2,676,709,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936,509,000 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 28.7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25%），維持在穩健的水平，而本集團的槓桿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 69.14%（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5.98%）。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7,376,365,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5,868,807,000 元）。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29。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不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將會不時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7,841,000元，主要由於支付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興建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款項，以及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的設備升級。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5,43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16,000元)。增加乃由於有關在中國廣東省惠州裝修供本集團使用的工業園的訂約金額增加，主要為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款項，乃有關該等在建工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i)賬面值約16,995,000港元的香港辦公室物業作為未償還按揭貸款約10,802,000港元的抵押；(ii)賬面值約人民幣10,768,000元的廣州辦公室物業作為未償還按揭貸款約人民幣2,907,000元的抵押；(iii)賬面值約人民幣134,097,000元的兩塊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的土地作為未償還按揭貸款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971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245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i)生產設施集中化及(ii)生產線半自動化所致。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前景

作為領先的綜合信息通信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乘著信息技術、物聯網技術、智慧城市應用及4G業務的迅猛發展浪潮，相關業務取得了穩定的發展。在強化鞏固現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底收購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後已積極探索全新市場發展機遇，並進行資源內部整合，大大加快了本集團向移動寬帶市場進軍的戰略步伐。迄今，本集團集中於公共安全、應急通訊、城市綜合管理及4G市場，主要經營衛星通信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兩大業務分部。隨著業務範圍、產品類別及客戶群不斷拓展，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日後更多發展機遇。本集團仍然堅定不移地繼續向建設「國內一流的大型綜合信息通信技術企業集團」的目標邁進！

「公共安全」綜治維穩受中國政府高度重視

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物聯網（「機器對機器」通信的簡稱）的建設備受中國政府高度重視。近年中國自然災害、人為恐襲事件及安全事故等頻發，如魯甸地震、新疆暴力恐襲事件、昆山爆炸事故等，給人民群眾的人身及財產安全造成了巨大威脅。將最新的物聯網技術運用於公共安全及應急通訊領域，將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在國家物聯網整體發展背景下，本集團獲委任為公安提供智能數據終端（即「警務通」），根據公安資訊化的概念，實現對「人、車、物、案」的物聯網。憑藉在本行業的多年經驗及已開發專長和利用最新可用的通信技術，本集團致力根據客戶使用反饋不斷改良其產品和解決方案。本集團充滿信心，其已準備就緒繼續開發及提供可有效解決日益複雜多變的環境所造成通信技術瓶頸的智能端解決方案，並受惠於增長機遇。

「智慧城市」風起雲湧

據國家住建部預計，「十二五」期間，「智慧城市」投資總規模有望達人民幣 5,000 億元，智能交通、物聯網、「安全城市」及保健等領域將迎來龐大的市場商機。國家工信部此前指出，二零一四年將完成制訂「智慧城市」建設標準，開展第二批信息消費試點市（縣、區）建設和「智慧城市」試點，進一步擴大信息消費規模。預期本集團為城市綜合管理、應急通訊及公共安全服務提供通信解決方案和服務將大大受惠於該優惠政策。在擁有二十多年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憑藉對市場敏銳的觸覺，本集團實現了解決方案的創新能力與終端產品研發和製造能力的有機結合。豐富及完善的產品組合、解決方案和服務類別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風起雲湧的「智慧城市」建設浪潮中發揮其核心競爭優勢，佔據更多市場份額。



4G 機遇應運而生

緊隨著二零一三年底中國三大通信運營商獲頒 TD-LTE 牌照之後，二零一四年六月，工信部正式向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發放 FDD-LTE 試驗的批文。這意味著繼中國移動 TD-LTE 制式商用之後，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也將全力推動 FDD-LTE 通信制式的商用化應用。這一利好政策將帶動國內 4G 市場整個產業鏈的發展，為 4G 智能終端的增長提供強大助力。市場預計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國內市場智能手機總出貨量將達 2.1 億台，全年總出貨量 3.92 億台，較二零一三年全年的 3.52 億台增長約 11.3%。其中，預計 4G 智能手機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出貨量將達 4,700 萬台，全年出貨量預計在 7,300 萬台。這為本集團的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帶來了龐大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的智能終端及部件分部目前歸於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長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飛集團」）旗下，是國內一線的移動終端及零部件製造商。憑藉其完善的研發能力和強大產能，長飛集團可為客戶提供最優質、定製化、多元化的移動終端解決方案。利用 4G 業務巨大的發展潛力推動收入增長，長飛集團將緊抓科技創新的市場契機，以強化本集團移動終端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價值鏈整合和相關生產發展能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國一家全國移動寬頻網路綜合服務供應商訂立了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總值為人民幣 8 億元的購買合約。預期這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智能終端及部件業務收入帶來強勁的增長。

業務範圍擴大及客戶群體多元化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在中國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業務的市場覆蓋範圍。不僅進行銷售網絡的橫向發展，即從北京、上海及廣東等較成熟市場向雲南、貴州、四川、湖北、重慶等省市鋪開，亦進行縱向深入發展，在原有客戶所在省份的一線城市深入至二線及三線城市，且向不同行業客戶群體開展業務，避免對任何單一行業或地區客戶群體的依賴性。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使其客戶群體多元化及國際化，並致力完善其銷售網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一家總部設立於台灣的知名高頻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簽訂了總代價約為4,260萬美元的兩份協議，標誌著本集團銷售解決方案予中國內地以外及國際市場客戶的里程碑。此外，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與該台灣夥伴有更多持續業務發展，包括訂立新銷售合約，預計將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收入增長帶來積極貢獻。

展望未來，以其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和製造智能移動終端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優化其寬帶化、融合化、專業化的產品種類，以實現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管理層對本集團瑰麗的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蓄勢待發，將在充滿機遇的市場環境中充分發揮出核心競爭力，並將繼續為股東創造豐厚的回報。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實體	所持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	概約持股百分比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陳元明先生 (「陳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79,606,000股 普通股份(L)	33.1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 普通股份(L)	0.07%
修志寶先生 (「修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80,000,000股 普通股份(L)	12.4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95,000,000股 普通股份(S)	6.56%

附註：

- (1) 「L」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及「S」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股份」）由Creative Sector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為Creative Sector Limited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中，有 57,100,000 股由 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及有 122,900,000 股由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等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執行董事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修先生被視為於 Novel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之淡倉由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修先生被視為於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可得之資料，以下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概約持股百分比
		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9,606,000 股 普通股份 (L)	33.10%
Asia Equity Value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337,888,982 股普通股份 (L)	23.32%
		44,646,000 股普通股份 (S)	3.08%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130,768,790 股 普通股份 (L)	9.03%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數目及類別 (附註 1)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興通訊(香港) 有限公司(「中興香港」)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04,177,493股 普通股份(L)	14.09%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04,177,493股 普通股份(L)	14.09%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1,253,883股 普通股份(L) 21,616,000股 普通股份(S)	6.30% 1.49%
Prosper Talent Limited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61,538,462股 普通股份(L)	4.25%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52,792,345股 普通股份(L) 21,616,000股 普通股份(S)	10.55% 1.49%
CC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52,792,345股 普通股份(L) 21,616,000股 普通股份(S)	10.55% 1.49%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52,792,345股 普通股份(L) 21,616,000股 普通股份(S)	10.55% 1.49%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52,792,345股 普通股份(L) 21,616,000股 普通股份(S)	10.55% 1.49%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證券股權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CCB」]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52,792,345股 普通股份(L)	10.55%
		21,616,000股 普通股份(S)	1.49%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52,792,345股 普通股份(L)	10.55%
		21,616,000股 普通股份(S)	1.49%
Abundant Plus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2,900,000股 普通股份(L)	8.48%
		95,000,000股 普通股份(S)	6.56%
Chengwei CAA Holdings Limited [「Chengwei」]	實益擁有人	99,124,263股 普通股份(L)	6.84%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99,124,263股 普通股份(L)	6.84%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附註7)	99,124,263股 普通股份(L)	6.84%
EXL Holdings,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99,124,263股 普通股份(L)	6.84%
Li Eric Xun 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8)	99,124,263股 普通股份(L)	6.84%
Li Yijing Zhu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9)	99,124,263股 普通股份(L)	6.84%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及「S」指該名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2) 於該等 337,888,982 股股份的好倉包括於 333,527,921 股股份的衍生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Asia Equity Value Ltd 已認購 23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3.3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成最多 77,346,078 股股份），並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認購額外 17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概無獲轉換及認購額外 17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尚未發生。
- (3) 該等股份指中興香港於(i)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中興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中興香港配發及發行的 112,000,000 股股份；及(ii)本公司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並由中興香港認購的可換股債券隨附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2.186 港元）而將予發行的 92,177,493 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進行任何兌換。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中興香港為中興通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興通訊被視為於中興香港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 91,253,883 股股份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於(i)21,616,000 股股份及(ii)本公司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發行並由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認購的可換股票據隨附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經調整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2.872 港元）而將予發行的 69,637,883 股股份的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進行任何兌換。有關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認購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5)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CCB 約 57.26% 股權，而 CCB 直接或間接持有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Prosper Talent Limited 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即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CCB 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CCB 及 CCB 附屬公司均視為於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Prosper Talent Limited 各自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持有 Chengwei 已發行股本約 90.7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視為於 Chengwei 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乃由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所管理的投資基金，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視為於 Chengwei Evergreen Capital, L.P. 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 的約31.7%已發行股本由EXL Holdings, LLC擁有，而EXL Holdings, LLC的50%權益由Li Eric Xun 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XL Holdings, LLC視為於Chengwei Evergreen Management, LLC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 Eric Xun 先生視為於EXL Holdings, LLC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Li Yijing Zhu 女士為Li Eric Xun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Yijing Zhu 女士視為於Li Eric Xun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證券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完成下列透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證券之集資活動：

(i) 根據一般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1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Creative Secto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Creative Sector Limited已按每股股份3.20港元將本公司合共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3.20港元配發及發行，而Creative Sector Limited已按每股股份3.20港元認購120,00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73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拓展本集團業務，其中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約261百萬港元)用於結清收購長飛投資51%股權的代價的最後一期款項及約11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就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而進行採購的預付款。



(ii)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23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Asia Equity Value LTD 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六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 Asia Equity Value LTD 認購，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代價為該本金額面值的 100%。可換股票據相關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 3.35 港元轉換成最多 77,346,078 股股份，惟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於本報告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換股票據被兌換。根據認購協議，Asia Equity Value LTD 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按有關本金額的面值 100% 另行認購本金額為 170,000,000 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本報告印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額外可換股票據的認購尚未進行。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發行 230,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229 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本集團的融資採購以向其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提供通訊解決方案及服務，藉此發展海外市場。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出售深圳市富德康電子有限公司(「富德康」)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長飛投資與諸偉民先生(「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長飛投資向諸先生出售富德康的 30% 股權(即本集團於富德康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 3.48 百萬元。待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富德康擁有任何股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

(ii) 深圳市睿德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睿德」)的股權收購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興飛科技有限公司(「興飛」)與馮錫章先生(「馮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興飛自馮先生收購睿德約19.54%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於收購完成後，睿德分別由長飛投資、興飛及深圳市中興新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中興新地」)持有約57.47%、19.54%及22.99%股權。有關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長飛投資將睿德的約57.47%股權轉讓予興飛，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完成。由於該集團內部股權轉讓，睿德分別由興飛及中興新地擁有約77.01%及22.99%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興飛的當時股東決議以中興新地撤回其於睿德的出資的形式將睿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7百萬元，上述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上述減資之後，睿德由興飛全資擁有。

(iii) 出售深圳市德倉科技有限公司(「德倉」)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立德通訊器材」)與諸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立德通訊器材向諸先生出售德倉約25.53%股權(即本集團於德倉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待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德倉擁有任何股權。有關該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藉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元明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蕭國強先生代其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認為安排屬適當，因為陳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而蕭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職務分開的效能，確保其在本集團的現行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全部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港仙)。本公司將會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及陳元明先生(「陳先生」,憑藉彼透過Creative Sector Limited(「Creative Sector」,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股份的間接控制權益而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者」)訂立票據購買協議(「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購買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保證票據(「保證票據」)。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向陳先生施加下列特定履行的責任：

1. 陳先生承諾於票據購買協議及保證票據年內：
 - (a) 彼仍須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彼須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彼須促使 Creative Sector 在並無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讓或同意轉讓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任何股份；及
 - (d) 彼應促使本公司將履行其於（其中包括）票據購買協議及保證票據條款項下的責任。
2. 陳先生須提供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陳先生各自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於票據購買協議、保證票據及／或個人擔保項下責任的擔保。

特定履約責任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構成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違反及保證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據此，投資者可要求保證票據根據保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獲即時償還。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繼續存在。

-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及陳先生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股份 2.872 港元轉換為 69,637,883 股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陳先生承諾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年內：

- (a) 彼應繼續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彼應合法及實益擁有 Creative Sector 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允許轉讓任何相關股份；
- (c) 彼應促使 Creative Sector 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本身及 Creative Sector 所持股份總數；及
- (d) 彼應促使其本身及 Creative Sector 持有的股份不附帶亦無任何產權負擔。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或承諾可能構成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違約，亦構成可換股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據此，投資者可要求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獲即時償還。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繼續存在。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對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若干建議修訂，包括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元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333,354	2,173,395
銷售成本		(2,950,874)	(1,920,364)
毛利		382,480	253,031
其他收益	4	8,575	4,530
其他收入淨額		13,774	750
分銷成本		(18,607)	(15,387)
行政開支		(124,953)	(123,793)
研發開支		(38,651)	(40,319)
經營溢利		222,618	78,812
融資收入		38,893	14,268
融資成本	5(a)	(81,986)	(66,99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833)	241,2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	9,091
除稅前溢利	5	177,670	277,996
所得稅	6	(49,417)	(77,197)
期內溢利		128,253	200,79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0,073	102,228
非控股權益		8,180	98,571
期內溢利		128,253	200,799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7(a)	0.087	0.077
攤薄(人民幣)	7(b)	0.087	0.077

第36至6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7(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28,253	200,79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547)	(2,6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5,706	198,11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526	99,542
非控股權益	8,180	98,5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5,706	198,113

第 36 至 64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87,941	424,873
無形資產		256,650	298,788
商譽		332,082	332,082
聯營公司權益		26,009	54,575
預付款項 — 土地租賃		138,457	139,0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611,714	503,7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3,728	64,332
遞延稅項資產		19,408	13,434
		1,935,989	1,830,829
流動資產			
存貨		586,855	420,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881,157	2,073,606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1	307,226	248,000
貼現應收票據	12	322,688	173,069
應收票據	13	1,193,145	1,345,911
受限制現金		290,951	336,08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80,000	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343	671,145
		7,376,365	5,868,80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90,343	2,577,112
遞延應付代價		—	200,041
遞延收入		60,000	60,000
計息借款	15	1,143,834	938,261
可換股債券	16	395,771	154,352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11	307,226	248,00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12	413,627	173,069
銀行預支信用證		60,000	—
應付所得稅		101,381	207,534
應付股息	17(a)	103,507	—
		5,975,689	4,558,369
流動資產淨額			
		1,400,676	1,310,4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6,665	3,141,267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9,811	10,000
計息借款	15	254,027	267,579
可換股債券	16	102,224	155,248
遞延收入		32,105	28,105
遞延稅項負債		54,834	60,547
		463,001	521,479
資產淨額			
		2,873,664	2,619,78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17		
股本		12,516	11,562
儲備		2,116,141	1,796,1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128,657	1,807,726
非控股權益		745,007	812,062
權益總額		2,873,664	2,619,788

第36至6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資本					法定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購回儲備	出資盈餘	資本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657	585,517	95	164,155	115,585	66,363	[16,106]	539,879	1,466,145	740,408	2,206,5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86]	102,228	99,542	98,571	198,113
發行股份	17(b)	905	162,027	—	—	—	—	—	—	162,932	—	162,93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324	—	—	—	5,324	—	5,32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429)	(1,429)
已核准及派付的上年度股息	17(a)	—	(55,030)	—	—	—	—	—	—	(55,030)	—	(55,0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1,562	692,514	95	164,155	120,909	66,363	[18,792]	642,107	1,678,913	837,550	2,516,46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562	666,233	95	164,155	152,675	70,645	[16,037]	758,398	1,807,726	812,062	2,619,7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47]	120,073	117,526	8,180	125,706
發行股份	17(b)	954	295,452	—	—	—	—	—	—	296,406	—	296,4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0,506	—	—	—	10,506	(75,235)	(64,729)
已核准的上年度股息	17(a)	—	(103,507)	—	—	—	—	—	—	(103,507)	—	(103,5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516	858,178	95	164,155	163,181	70,645	[18,584]	878,471	2,128,657	745,007	2,873,664

第 36 至 64 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82,340)	(379,374)
已付稅項	(167,258)	(22,12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249,598)	(401,502)
投資活動		
定向資產管理投資淨值	(108,000)	(477,000)
委託貸款產生的現金流出	(140,000)	—
債務保理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15,000)	—
收購附屬公司最後一期付款的現金流出淨額	(204,000)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14,932)	527,23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值	(881,932)	50,235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96,406	162,93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82,574	160,198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929,050	595,377
償還計息借款	(737,029)	(393,203)
其他融資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03,313	(6,12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值	974,314	519,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7,216)	167,908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1,145	333,41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14	(2,15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343	499,170

第36至6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65至66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續)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乃過往已呈報的資料而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刊發的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寬免對符合作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資格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不符合作為投資實體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在該等披露規定修改當中，修訂本擴大了其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之適用範圍。由於本報告期末並無確認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採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於符合若干標準情況下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為須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產生的負債的時間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包括衛星通信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信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以及研發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手機整機、顯示器、電池、充電器、電源適配器、外殼、鍵盤及各類新一代移動終端產品及零部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期間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		總計	
	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附註)	318,001	132,043	3,015,353	2,041,352	3,333,354	2,173,395
可申報分部溢利	112,871	52,106	118,753	60,453	231,624	112,559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648,287	473,274	7,335,189	5,945,596	7,983,476	6,418,870
可申報分部負債	56,236	39,203	5,494,208	4,014,821	5,550,444	4,054,02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3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續)

附註： 佔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包括關聯方)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通信應用		提供無線數據通信應用		總計	
	解決方案及其他服務		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	528,463	139,535	528,463	139,535
客戶B	—	—	1,210,893	1,565,147	1,210,893	1,565,147
客戶C	261,221	—	—	—	261,221	—
	261,221	—	1,739,356	1,704,682	2,000,577	1,704,682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231,624	112,559
其他收益	8,575	4,530
其他收入淨額	13,774	750
融資收入	38,893	14,268
融資成本	(81,986)	(66,99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833)	241,22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5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	9,09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882)	(7,63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9,473)	(31,390)
除稅前綜合溢利	177,670	277,99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914	1,979
其他	5,661	2,551
	8,575	4,53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主要指與來自政府收入相關的補助。本集團不保證未來可繼續獲得該等補助。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 計息借款	48,087	38,490
— 可換股債券	18,575	8,582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貼現應收票據 及信用證	15,043	13,007
— 貼現遞延應付代價	3,959	5,747
銀行手續費	4,265	4,534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	(7,943)	(3,370)
	81,986	66,99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927,065	1,877,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835	18,677
無形資產攤銷	33,287	32,83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74	665
存貨減值	11,301	14,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008	3,384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562	—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542	146,888
遞延稅項	(11,687)	(69,691)
	49,417	77,19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6 所得稅(續)

- (a)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彼等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 CAA BVI 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 (b) 本公司、全通環球有限公司(「CAA HK」)及 CAA BVI 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 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 (c)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管理層認為，上述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將於其各自獲批准年度起三年後續期時維持其地位。
- (d) 本集團的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繳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120,07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02,228,000 元)及於中期期間內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 1,375,233,000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161,000 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120,07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02,228,000 元)及攤薄加權平均普通股 1,375,233,000 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161,000 股普通股)計算。由於轉換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會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報告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 77,841,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74,287,000 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大部分仍在建設中，因此尚未開始產生折舊支出。賬面淨值人民幣 1,087,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165,000 元)，導致出現出售虧損人民幣 843,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92,000 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 定向資產管理(附註)	607,500	499,500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214	4,214
	611,714	503,714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國有證券公司訂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合約，3年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入該計劃的淨額為人民幣108,000,000元。該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07,5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56,037	62,402
預付款項	4,912	—
租賃按金	2,779	1,930
	63,728	64,332
流動		
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 (附註 20(b))	343,168	558,575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1,825,482	1,123,257
減：呆賬撥備	(19,149)	(11,652)
	2,149,501	1,670,180
預付款項(附註(i)、(ii))	763,338	313,80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iii))	461,344	46,871
委託貸款(附註(iv))	140,000	—
債務保理應收款項(附註(v))	315,000	—
履約擔保按金	30,000	30,000
應收利息	21,974	11,397
應收股息	—	1,350
	3,881,157	2,073,60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河北廣電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廣電」)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15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共同開發覆蓋河北省家庭的數字多媒體網絡與河北廣電合作。隨後，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的正式合作協議，以修改及補充訂約方於該項目中的共同投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促使該項目獲履行。為開展該項目，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設備採購及網絡建設簽訂一項人民幣330,000,000元的重大合約。根據合約，本集團須於合約生效日期支付合約價值的90%作初步建設。此外，本集團已向河北廣電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該項目的啟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買數字多媒體網絡涉及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11,53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162,000元)。目前，本集團正與河北廣電商討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成任何結果。並無就採購的預付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ii)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若干委託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預定條款委託該名第三方代表本集團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倘預定採購條款未獲滿足，則該名第三方將不計利息退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採購設備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12,000,000元，而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293,706,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人民幣385,000,000元為存入一間商業銀行的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為12個月。該等按金不可於到期日前提取。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家商業銀行向一名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委託貸款的本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到期，年回報率為8.4%。
- (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一間私人保理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人民幣315,000,000元的應收款項保理，屆滿期為3個月至6個月，年回報率介乎約9.00%-24.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如較早發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69,889	991,943
1至2個月	427,965	204,998
2至3個月	191,344	168,409
3至6個月	62,076	42,293
6個月以上	454,264	324,939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2,205,538	1,732,582

11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保理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07,22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8,000,000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仍保留已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因此保理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銀行墊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負債。到期日為12個月。並無就保理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貼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金融機構貼現其附有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322,68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69,000元)。因此作為貼現應收票據的代價由本集團自金融機構收取的墊款人民幣413,62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69,000元)確認為負債。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193,14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5,911,000元)包括作為開出應付票據作營運用途的抵押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37,84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4,741,000元)及已背書予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59,126,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8,426,000元)。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收取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37,771	387,695
1至2個月	250,406	254,761
2至3個月	158,258	281,989
3至6個月	446,710	421,466
應收票據	1,193,145	1,345,9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附註20(b))	36,063	52,042
應付關聯方票據(附註20(b))	14,650	46,909
其他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33,143	2,169,08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883,856	2,268,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843	299,19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218,699	2,567,228
預收賬款	191,455	19,884
	3,410,154	2,587,112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57,788	768,987
1至3個月	861,931	826,539
3至6個月	681,140	481,092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76,875	164,507
1年以上	6,122	26,906
	2,883,856	2,268,03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計息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款包括：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i)	1,027,000	761,056
按揭貸款	(ii)	261,481	218,234
擔保貸款	(iii)	30,000	147,930
擔保票據	(iv)	79,380	78,620
計息借款總額		1,397,861	1,205,840

所有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信用貸款人民幣1,007,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1,056,000元)由商業銀行提供，信用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000,000元)由本集團關聯方提供。上述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5.80%至8.40%。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7,95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34,09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1,184,000元)的兩幅土地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11,481,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84,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2,437,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606,000元)的樓宇抵押，當中10,802,000港元(約人民幣8,57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2,000港元(約人民幣8,673,000元))的貸款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償還按揭貸款人民幣28,500,000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計息借款(續)

附註：(續)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擔保。本金須於一年內償還，按7.2%收取利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已償還150,000,000港元的擔保貸款。
- (iv)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予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長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TM」)的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38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620,000元))擔保票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陳先生」)擔保。本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到期，按10%收取利息。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1,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8,419,000元)利率為10%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債券持有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2.20港元。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如附註17(b)所述)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186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向CTM發行一批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7,240,000元)利率為8%的一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3.00港元。於完成配售及認購(如附註17(b)所述)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2.872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 Asia Equity Value LTD 發行一批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182,574,000 元) 年利率為 7.5% 的 27 個月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經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選擇後將獲部分或全部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 3.35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此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分類為第二級公允價值層級的期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24,739,000 元，乃採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式及蒙地卡羅模擬法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預計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上述三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概無獲行使。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 2.5 港仙)	36,221	33,2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28,811	26,434

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息(續)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5.2港仙)	79,685	69,09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63,254	55,03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股息(續)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3.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50,709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40,253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支付。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期／年初	1,328,824	13,288	1,216,824	12,168
股份發行(附註)	120,000	1,200	112,000	1,120
於期／年末	1,448,824	14,488	1,328,824	13,28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12,516		11,562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Creative Secto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Creative Sector Limited將總計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2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按每股認購股份3.20港元的認購價(與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相同)被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承擔

於中期財務報告內與在建工程有關的未有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5,430	19,516

19 或然負債

已發出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已發出下列擔保：

- (a) 就授予 CAA HK 的按揭貸款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公司擔保將於二零三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到期悉數償還按揭貸款後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該擔保而遭受申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擔保下的最大負債為貸款未償還總額約 10,802,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575,000 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032,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673,000 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或然負債(續)

已發出財務擔保(續)

-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的有擔保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該公司擔保將於一年內償還貸款後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該擔保而遭受申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於該擔保下的最大負債為貸款未償還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元明	控股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統稱「中興集團」)	主要股東之 附屬公司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	主要股東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統稱「中興新集團」)	主要股東之 附屬公司
本集團聯營公司	重大影響
CTM	附註(iii)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興新集團的控股股東。
- (ii)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與CTM就保證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該等交易及關係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5(iv)及16。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中興集團	1,274,923	1,597,617
中興新集團	—	293
	1,274,923	1,597,910
購買貨品及服務		
中興集團	26,198	43,985
中興新集團	16,219	9,669
本集團聯營公司	24,610	48,278
	67,027	101,932
融資成本		
中興集團	15,348	13,632
CTM	12,838	—
	28,186	13,6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專業開支		
中興集團	1,366	5,688
租金開支		
陳先生	91	91
中興新集團	876	921
	967	1,012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收到來自中興 集團的注資	3,000	—
向中興新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	39,621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中興集團	1,152	616
應收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342,659	558,088
中興新集團	509	470
本集團聯營公司	—	17
	343,168	558,575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307,226	248,000
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206,380	76,427
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817,665	1,237,322
應付貿易賬款		
中興集團	15,453	12,125
中興新集團	16,064	5,131
本集團聯營公司	4,546	34,786
	36,063	52,04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續)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中興集團	6,900	19,954
中興新集團	7,750	5,209
本集團聯營公司	—	21,746
	14,650	46,909
其他應付款項		
中興集團	2,449	8,724
中興新集團	19,811	—
	22,260	8,724
遞延應付代價		
中興集團	—	200,041
計息借款		
中興集團	20,000	170,000
CTM	79,380	78,620
	99,380	248,620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中興集團	175,946	—
可換股債券		
中興集團	158,246	155,248
CTM	158,410	154,352
	316,656	309,60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本公司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已就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380,000元)的擔保票據提供一項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620,000元)。

21 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宣派一項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7(a)披露。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調整，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列方式及就所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額。



致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9至64頁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